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610041

#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34-1 号

致：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

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华体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4、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华体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曹麒麟就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告《华体科技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00%。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8.00%	0.08%
2	刘毅	副总经理	5.00	5.00%	0.05%
3	杨雄	副总经理	5.00	5.00%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29人）			82.00	82.00%	0.82%
合计（32人）			100.00	100.00%	1.00%

## （二）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安排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7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认为：

(1)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上述3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具体安排系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分三期逐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具体安排系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斌

祝 雪 琪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 610041

2017 年 12 月 22 日